國立清華大學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

98年11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
98年12月12日教務長核定
99年9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99年10月14日教務長核定
101年9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日教務長核定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8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9月15日教務長核定
108年9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1日教務長核定
114年11月4日114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6日教務長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台中(二)字第0980002778號函、98年3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80044840號函及教育部108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2061C號函意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中等教育學程開設之各科/各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外，開放給非師資生透過加簽方式選課。

三、本校非師資生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實施要點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四、本校非師資生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前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據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通過者，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五、本要點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經教務長核定後實施。